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任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行商品房全装修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装修住宅是指住宅交付使用前，通过一体化设计和一体化施工，户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饰完毕，给排水、燃气、通风与空调、照明供电以及智能化等系统基本安装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等基本设施配置完备，满足基本使用功能，可直接入住的住宅。业主购买全装修住宅后，可根据喜好进行彰显个人品味的“软装”。全装修住宅采用一体化设计和一体化施工，可以解决传统的毛坯+装修带来的一系列设计及施工工艺问题，保证结构安全，节能减排，减少质量通病，节约时间和成本。

近年来，湖北省非常重视住宅全装修工作，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行建筑全装修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全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全装修，到2020年武汉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和荆门市新建住宅全面实现住宅全装修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《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2019年1月1日起，全省各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中，全面推行一体化装修技术。

我市也在积极探索推动住宅全装修发展，并将其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起来，2017年出台的《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

见》(宜府办文[2017]19号)中要求,“积极推进建筑全装修,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、设施设备一体化设计、协同施工。推进标准化、系列化、模块化的装修模式,自2017年7月1日起,全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实施全装修,鼓励商品房采用全装修。”目前,我市装配式建筑正按照既定计划,大力建设部品部件基地,积极完善配套制度,预计今年内将有项目落地。

同时,为进一步强化全装修全过程管理,起草了《我市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(初稿)),该通知立足我市实际,对全装修推广应用、加强工程监督管理、推行一体化设计和一体化施工、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、严格验收程序、规范销售管理和物业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,将是指导我市住宅全装修发展的重要文件。目前,该通知正在征求意见。

下一步,市住建委将尽快完成意见征求,并提请市政府尽快出台《通知》(初稿),早日实现我市全装修政策落地,同时做好建设、验收、销售等系列监管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!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8月10日

责任领导:袁庆华

联系电话:6443945

承办人:任毅

联系电话:6446370

邮政编码:443000

公开情况:公开